

近日，有消费者张女士称，有人以她的名义在浦发银行办了一张信用卡。最让她不能忍受的是事情发生至今已一年，她自己却并不知情，而银行方面对此事的解释也是轻描淡写，竟让她自己花10元销户。难道私自为客户办理信用卡，银行方面就不承担责任吗!?张女士气愤地质问。

对此，省银监局明确表示，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信用卡，属于盗用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。

张女士说，几天前，一位同事到银行办理信用卡时，被告知其已有一张浦发银行的信用卡。同事很纳闷，因为此前其根本没办过什么信用卡。一查，银行却说，你们一同办理的还有好几个人呢。同事将信将疑，回来就跟张女士讲了。

张女士觉得这事挺蹊跷，就自己跑到浦发银行询问。一问，张女士居然也有一张该行信用卡，但她却毫不知情。张女士向银行人员了解到，此卡是去年9月在长风西大街丽华苑附近的浦发银行办理的，上面使用的是张女士的单位名称，所留电话却不知是何许人的。是谁冒用我们的个人信息办理了信用卡?张女士质问。可该银行营业员的回答，却让她更生气了。对方说这没什么事儿。信用卡未开通，银行自然不会收取该卡年费。你自己花10元钱注销了便可以了。张女士不认同该行营业员的话，她认为此事很严重。假如这张卡不幸被透支使用，她自己不但会赔钱，还可能把自己的良好信用一并搭进去。那个时候，银行能爽快地站出来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吗?!

张女士将此投诉到省银监局。省银监局相关人员表示，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信用卡，属盗用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，建议张女士到该行进行投诉。浦发银行客服接到她的投诉后称，将上报核查，尽快给张女士答复。